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佑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年執聲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佑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佑生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0條部分，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

01 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
02 ，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
03 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
04 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
06 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07 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
08 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
09 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
10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
11 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12 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4 刑（其中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罪，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
15 09年度易字第15、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均確
16 定在案，且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
17 號1至8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
18 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20 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22 應執行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上述裁
23 量之界限範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編號1至9所示
24 之竊盜罪、編號10所示之侵占罪，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5 編號11、12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均有害社會
26 法益，其犯罪性質不同，侵害法益之效應有別，具有獨立性
27 ，自應酌定較高之刑期，始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
28 達矯治之必要程度，兼衡其現年41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
29 總體評價，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
30 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至8
31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

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法官 張 震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方柏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蕭佑生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2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3月6日	109年3月9日（聲請書誤載為6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21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7號、109年度偵字第233、269、322、328、4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				
	判決日期	109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				
	確定日期	109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354號					

附表：受刑人蕭佑生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侵占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14日	109年4月16日	108年4月6日	109年4月7日	109年2月8日	109年3月14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21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7號、109年度偵字第233、269、322、328、4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		109年度易字第15、20號		
	判決日期	109年11月30日		109年8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		109年度易字第15、20號		
	確定日期	109年11月30日		109年9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354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355號			